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名與深圳市深達恒業訂立合營協議，據此，美名與深圳市深達恒業已同意成立將主要於中國前海地區從事經營電子商務，主要包括糧食貿易及機電設備業務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美名及深圳市深達恒業將各自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之30%及70%。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美名與深圳市深達恒業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方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各方已同意成立將主要透過中國前海地區的平台從事電子商務之合營公司，主要包括糧食貿易及機電設備業務。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美名，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2) 深圳市深達恒業

深圳市深達恒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深圳市深達恒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成立

合營公司將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營協議之條文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建議名稱為深圳大荒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出資

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預期美名及深圳市深達恒業將各自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合營公司之估計註冊資本總額之30%及70%。合營方須以現金出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乃參考合營公司之可能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要釐定。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毋須就合營協議項下之成立合營公司承擔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合營公司之業績將以資本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及監事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美名將提名一名董事並為主席，而深圳市深達恒業將提名二名董事，其中一名將為副主席。主席將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合營公司將設一名監事，由深圳市深達恒業提名。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深圳市深達恒業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及
- (iii) 合營協議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相關機關批准。

倘成立合營公司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美名及深圳市深達恒業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合營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惟其任何先前違約所導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期限

合營協議將自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生效。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計劃將是經營電子商務，主要包括糧食貿易及機電設備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國家政策越趨鼓勵電子商務，尤其是農業產品，加上前海地區的各项優惠政策，成立合營公司可協助本公司多元化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向合營公司之出資將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之所適用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美名與深圳市深達恒業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方」	指	美名及深圳市深達恒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名」	指	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市深達恒業」	指	深圳市深達恒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